

事業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維持在最低稅負制課徵，惟調降扣除額及調高稅率。財政部業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本院於 101 年 5 月 1 日函送 貴院審議，並經 貴院院會於同年月 11 日交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另考量我國長久未對個人上市（櫃）證券交易所得課稅，衝擊及阻力較大，故對繳納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投資人給予證券交易稅之半數扣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優惠，以減輕其所得稅負擔，並減緩對證券市場之衝擊。

- 三、前開修法案攸關資本利得課稅制度之建立，有助於改善貧富差距問題，且有效回應社會對於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之期待，屬重要法案。由於證券市場對於國際、經濟等因素均具高度敏感性，為降低不確定因素對市場可能造成之影響，期望 貴院鼎力支持，儘速完成立法，俾穩定市場，為我國稅制改革踏出重要一步。

（一三五）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改善本土語言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44）

吳委員就改善本土語言教育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本部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等三種本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本土語言學習節數納入語文學習領域計算，另依據本部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國民小學每週應開設一節以上之本土語言選修課程，含於語文領域時間內，於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時間實施，並得依學校資源狀況，利用彈性時間、晨光活動或課後活動時間，另行酌增授課節數；國民中學應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或社團活動，鼓勵學生依其意願自由選習。
- 二、關於「本土語言課程被挪作其他用途」乙節，為確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課程，維護學生學習本土語言權益，本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本土語言指導員，依據本部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指導員設置要點第 4 點規定，其工作目標及項目包含指導學校本土語言課程發展及教材教法研究；強化學校本土語言教學輔導；推動本土語言課程發展、實施及評鑑；宣導本土語言相關政策，輔導學校落實辦理。爰本土語言指導員須依規定輔導學校辦理本土語言開課相關事宜，其採部分時間方式進駐校園，與學校協商後排定時間到校輔導，每週以 12 小時為原則，每學期至少實施到校輔導或上網諮詢 36 次，並針對學校本土語言教學之困難與問題（師資缺乏及排課困難等問題），結合直轄市及縣（市）本土語言輔導組織提出解決方案，改善學校本土語言開課困境。本部亦於本土語言指導員相關定期會議及研習活動中宣導，要求指導員務必加強督促學校確實依本土語言開課相關規定辦理，爰應無上述所稱本土語言課程被挪作其他用途之情事。
- 三、本部每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計畫經費，辦理項目包含編

- 輯教材、師資培訓及文化體驗活動等，各地方政府得視其所屬學校在地文化特色及實際需求，統整規劃辦理，讓學生除了本土語言課程外，可再藉由社區及學校結合推動之本土教育相關活動，更深入認識在地本土文化，進而產生對本土語言及文化之認同。
- 四、另有關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乙節，本部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目的在提供民眾評估學習該語言之成就，或做為業界閩南語人才檢定機制，參加本考試並通過語言能力認證者，除能做為教師閩南語能力之證明外，亦可做為學校入學考、推薦甄試入學時，了解學生閩南語程度的根據，而且還能提供服務業、出版業、視聽媒體業等，做為其徵選閩南語人才之檢定標準。本考試旨在為全民提供一個閩南語語言能力檢定之機制，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辦之原住民學生語言能力考試及客家委員會所辦之客語能力認證考試，旨在推展學生學習語言之性質與目的並不相同，故無獎勵之設計。本部辦理閩南語語言認證考試，係每年舉辦一次。第一次舉行考試時間為 99 年 9 月 25 日，第二次為 100 年 9 月 17 日，經辦理兩次後，考量考生需求，特將 101 年考試時間調整於暑假期間舉行，時間訂於 101 年 8 月 18 日，為因應 101 年考試時間提前，簡章及報名日期亦將提早於一個月前公布。
- 五、又有關新移民子女母語之學習乙節，本部自 99 年度起每年編列相關經費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新移民子女母語傳承課程，期使學生能藉由認識母語，進而認同及欣賞母語。
- 六、感謝 貴席對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之關心，敬表謝忱。

（一三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陸生來臺政策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25）

陳委員就陸生來臺政策檢討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規劃及檢討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等相關事宜，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成立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審議會，由政務次長主持，參與本部討論之部會有：大陸委員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衛生署醫事處、勞委會職訓局、考試院考選部等；另為利招生細節規劃，該審議會下設招生規劃組，由司長層級主持。同時本部亦赴國家安全會議報告，並多次拜會相關部會，進行跨部會溝通。
- 二、陸生來臺政策涉及政治議題，朝野政黨內部較難有共識，社會意見紛歧；又陸生來臺係整體大陸政策之一環，除涉及大陸事務、國家安全、入出境、勞工法規等層面外，在招生宣傳、招生區域及試務推動等方面，亦須與大陸溝通協調，本部作為主政單位，鑑於上述不確定因素，需要持續與各部會商議，如加入全民健保、從事專兼職工作等議題，甚至須由其他部會修法，並經大院同意，始能達成。為建構對陸生更友善之環境，本部將續努力溝通檢討。
- 三、至技術層面問題，本部已著手簡化陸生來臺各項措施。例如，提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部分修正草案報行政院，未來財力證明比照外國學生，由金融機構密封逕寄；健康檢查證明比照僑外港澳生及大陸配偶，改於入境後 7 日內進行，兩者均毋須再公驗證。